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3 月 21 日,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静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 371,070,627.91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30,503,457.85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3,050,345.79 元后,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453,112.0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1,362,516.15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总股本 522,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85,832,000.00 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用于买方信贷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用于除买方信贷业务外的其他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票据、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不超过人民币 146,000 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明细情况如下: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用途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46,000	买方信贷(销易达)17,000 万元;除买方信贷外其他融资业务 29,000 万元。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30,000	买方信贷 10,000 万元;除买方信贷外其他融资业务 20,000 万元(注 1)。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000	除买方信贷外其他融资业务 20,000 万元;其中票据池配套融资额度(注 2)1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等其他 10,000 万元。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0,000	买方信贷 16,000 万元;除买方信贷外其他融资业务 14,000 万元(注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8,000	除买方信贷外其他融资业务 28,000 万元。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高新区支行	20,000	除买方信贷外其他融资业务 20,000 万元。
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	除买方信贷外其他融资业务 15,000 万元。
	合计	189,000	

注 1:以公司自有资金、存单、票据等资产质押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承兑、开证、贴现等)的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低风险业务,不占用银行授信额度)。

注 2:资产池含票据池,资产池额度分票据、存单、保证金等质押融资额度(低风险业务,不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和配套融资额度(占用银行授信额度)。目前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资产池最高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票据池配套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注 3:低风险业务不计在此银行授信额度内。

上述银行授信有效期为 1 年,自银行实际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授信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22 年度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人回避表决,6 人同意,占公司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760.77 万元,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薪酬

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内部董事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含独立董事)2021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335.75 万元。

2、公司监事薪酬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127.07 万元。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与职级、岗位和绩效挂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合计为税前人民币 609.70 万元(已包含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 311.7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其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精工:《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冯绍刚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所作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万伟军先生代表审计委员会所作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路 1688 号海天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82	海天精工	2022/4/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路 1688 号海天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精斌、屠明慧

联系电话:0574-86188839

传　真:0574-86182747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路 1688 号

电子邮箱:jgzq@mail.haitian.com

邮　编:315800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1,362,516.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5,832,000.00(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0.0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过银行授信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

目前与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合作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17,000	60.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销易达)	17,000	1,213.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6,000	793.36
合计	50,000	2,067.41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余额控制。2021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已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度公司在机床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4.3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最高额保证、单笔保证、保证金质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销易达)	17,000	信用、保证金质押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16,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合计	43,000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士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的;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具有一定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与公司签订机械设备《销售合同》,并按《销售合同》总额首付了 20%以上款项;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信良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此外,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需办理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设备抵押登记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保障措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6 年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展买方信贷业务合作。每年双方签订一次买方信贷合作协议,约定:在总授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本公司客户可以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所购设备总价一定比例的贷款,专项用于设备款的支付,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总授信额度系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度,由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规模提出申请并获得银行批准。后续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等开展了类似的业务合作。

公司目前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的买方信贷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小微企业客户"设备通"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协议约定为小微客户提供的贷款最高不超过所购设备价值的 80%;贷款用途为小微客户向公司支付机械设备买卖合同中的余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公司承诺为小微客户因购入设备而发生的"设备通"贷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销易达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前一个月若双方无书面异议,自动延期一年,以此类推,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协议约定客户单笔业务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所购设备合同金额的 70%,其他主要条款与浦发银行协议类似。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国内买方信贷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协议约定客户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设备购买合同总价值的 70%,其他主要条款与浦发银行协议类似。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2 年度就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机床销售业务的发展。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 2,067.4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无逾期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订的买方信贷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82　　证券简称:海天精工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邮政编码:3158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邮政编码:315800。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本公司产品货运。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械加工中心;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座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座标磨床、五轴联动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和维修;本公司产品货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股东大会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审议决定公司在机床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董事会在前述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可审批决定实际的对外担保数额;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外担保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外担保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股东大会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审议决定公司在机床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董事会在前述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可审批决定实际的对外担保数额; (二)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外担保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外担保外,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除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审议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每年度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前述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可审批决定与买方信贷业务有关的实际对外担保数额;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审议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公司每年度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前述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可审批决定与买方信贷业务有关的实际对外担保数额;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注: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章程条款编号根据修订内容顺延、调整。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每年度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前述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可审批决定与买方信贷业务有关的实际对外担保数额;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公司每年度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在前述对外担保总额度内可审批决定与买方信贷业务有关的实际对外担保数额;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公司代码:601882　　公司简称:海天精工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公司总股本 52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85,832,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天精工	60188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精斌	屠明慧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	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 235 号
电话	0574-86188839	0574-86188839
电子信箱	jgzq@mail.haitian.com	jgzq@mail.haiti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高端数控机床,属于机床制造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342 和 C34 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机床行业为装备制造业提供生产设备,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

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品用途非常广泛,下游客户包括传统机械工业、汽车工业、电力设备、铁路机车、船舶、国防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石油化工、工程机械、电子信息技术工业以及其他加工工业。《中国制造 2025》规划路线图已将上述领域中的重要生产设备,如航空航天装备大型结构件制造与装配装备、航空发动机制造关键装备、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关键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关键零部件成套加工装备、大容量电力装备制造装备、工程及农业机械生产线等高端数控机床及其成套产品,作为未来机床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2021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延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恢复性增长态势,市场需求持续改善,进出口大幅度增长。机床工具行业运行继续保持向好趋势。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对重点联系企业的统计,2021 年度行业完成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6.2%(增幅比上年扩大 23.2 个百分点),其中金属切削机床完成营业收入总比增长 28.9%(增幅比上年扩大 18.5 个百分点)。2021 年度行业重点联系企业实现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68.9%,亏损企业占比 19.8%,其中金属切削机床行业亏损企业占比为 22.1%(比上年同期收窄 8.1 个百分点)。2021 年度金属切削机床重点联系企业产量同比增长 21.5%,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同比增长 26.1%(增幅比上年扩大 4.6 个百分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金属切削机床重点联系企业新增订单同比增加 19.0%,在手订单同比增加 3.8%。

进出口方面,2021 年机床工具行业进出口全年均保持快速增长,其中出口额达到历史新高。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1 年机床工具进出口总额 33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6%。其中,进口 13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4%;出口 19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2%。进口金属切削机床 6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3%;出口金属切削机床 3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6%。在贸易差额上,金属切削机床仍有较大逆差,逆差额为 25.9 亿美元。

2021 年金属加工机床进口来源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进口金额合计占比为 93.6%。其中,日本、德国和中国台湾依次占居前三位,三者金额合计占比达 70%以上。从日本进口额同比增长 32.7%,除新加坡外,进口来源前十的国家和地区均同比呈增长态势。

2021 年金属加工机床出口去向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出口金额合计占比为 51.4%。其中,越南、美国和印度依次占居前三位,三者金额合计占比 22.7%。除越南外,出口去向前十的国家和地区均同比呈增长态势。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

(二)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模式的核心是:定位于高端数控机床,用定制化设计、规模化生产、全方位服务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并占有优势的行业地位。

2、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包括:结构件、控制系统、驱动系统、传动系统、刀库、刀塔及组件、光栅尺等。公司采购按照"集中采购+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数量大、价格高、交货期长、手续复杂物资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对批量小、价值低、交货快,手续简单物资采用分散采购模式。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模式,以订单合同为依据,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特殊需求开发和设计,编制工艺路线,按工艺编制的路线组织安排生产。公司对部分成熟标准机采用一定量备货的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是数量众多的销售服务商,销售服务商既可采用直销(销售顾问)、也可采用经销的模式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4,084,340,046.18	2,974,687,264.81	37.30	2,195,384,42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5,518,104.87	1,398,968,359.35	17.62	1,284,540,089.10
营业收入	2,730,486,727.61	1,632,063,155.17	67.30	1,164,725,50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070,627.91	138,221,240.35	168.46	76,718,3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409,754.21	117,457,783.77	192.37	50,709,13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35,322.48	540,356,430.61	-18.99	218,162,77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1	10.33	增加 14.38 个百分点	6.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6	173.0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26	173.08	0.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9,100,403.83	729,396,314.36	740,325,338.09	721,664,67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17,696.05	96,692,229.45	104,012,549.15	108,248,1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52,800.10	83,469,656.07	98,361,269.34	102,626,02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84,353.40	238,582,409.89	122,601,593.82	212,535,672.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2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0	201,986,000	38.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信亚洲(香港)有限公司	0	194,074,000	37.18	0	无	0	境外法人
宁波市北仑海天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5,060,000	20,240,000	3.8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焕卫	-2,770,000	8,337,632	1.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42,144	3,242,144	0.62	0	无	0	其他
赵万勇	-736,000	2,944,05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童永红	-662,400	2,649,600	0.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鸿刚	-515,200	2,060,8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93,911	1,993,911	0.38	0	无	0	其他
张浩	256,500	1,696,5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天股份、安信香港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剑鸣先生持有海天天富的第一大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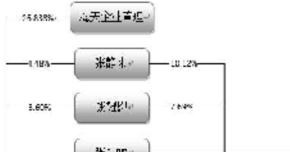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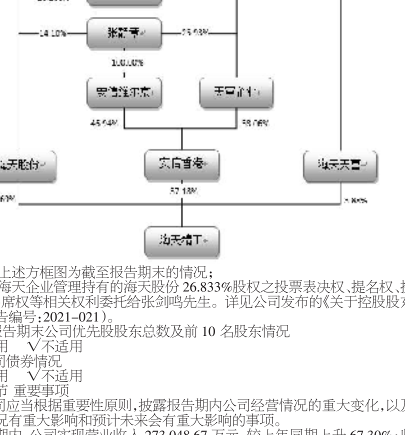

注 1:上述方框图为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注 2:海天企业管理持有的海天股份 26.833%股权之投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权、出席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张剑鸣先生。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048.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7.3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07.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8.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4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92.3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